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7-020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曹永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占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谭啸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30,568,220.61	1,321,992,481.13	6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857,429.29	32,169,842.30	4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645,929.49	37,316,190.98	2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1,347,841.28	152,084,162.21	78.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	1.62%	0.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865,717,589.04	7,800,131,347.36	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51,912,423.80	2,099,713,472.22	2.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58,610.1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26,39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649.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0,369.78	
合计	2,211,499.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7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曹永贵		33.73%	169,780,644	169,125,744		104,367,171
曹永德		2.38%	11,974,768	10,719,667		10,719,667
平安证券—平安银行—平安证券金贵银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6%	10,389,722			
许丽		2.06%	10,372,368			10,372,368
张平西		2.00%	10,088,451	10,058,426		10,058,35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	7,074,358			
许军		0.94%	4,752,491	4,457,991		4,457,991
张晓樱		0.57%	2,853,630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4%	2,698,861			
蔡培松		0.44%	2,236,5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平安证券—平安银行—平安证券金贵银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389,722	人民币普通股	10,389,722			

许丽	10,372,368	人民币普通股	10,372,36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74,358	人民币普通股	7,074,358
张晓樱	2,853,630	人民币普通股	2,853,630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98,861	人民币普通股	2,698,861
蔡培松	2,236,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36,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8,057	人民币普通股	2,208,057
深圳中银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41,758	人民币普通股	1,941,758
许晓梅	1,795,385	人民币普通股	1,795,385
杨丽萍	1,48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3,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曹永贵持有公司 33.73%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丽、曹永德、张平西及许军为其家族成员。2、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张晓樱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853,63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57%。公司股东蔡培松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991,2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45,3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2,236,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44%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其他应收款	103,788,891.33	75,256,079.39	37.91%	主要是本期办理融资租赁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4,516,719.05	123,520,349.46	-63.96%	主要是应收增值税借方金额减少重分类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000.00	10,575,943.02	-99.46%	主要是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减少重分类所致。
应付票据	110,000,000.00	509,000,000.00	-78.39%	主要是本期归还上期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应付账款	200,884,571.94	131,934,358.37	52.26%	主要是本期应付的原材料货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178,162,065.76	762,684,460.47	54.48%	主要是本期预收客户的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8,835,962.91	26,550,195.09	-66.72%	主要是本期缴纳应纳税费后致应付税费减少。
应付利息	24,892,604.53	51,333,947.76	-51.51%	主要是偿还已计提债券利息所致。
营业收入	2,230,568,220.61	1,321,992,481.13	68.73%	主要是本期白银产销量及贸易业务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2,071,958,611.22	1,207,134,133.02	71.64%	主要是本期白银产销量及贸易业务增加成本随之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18,879,419.82	655,423.06	2780.49%	主要是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核算政策改变，本年计入税金及附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451,475.79	-23,037,012.38	-106.30%	主要是本期铅、银价格上涨存货跌价准备金转回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4,515.00	-3,467,706.28	-95.83%	主要是黄金租赁交易浮动收益所致。
投资收益	3,482,868.73	5,259,211.01	-33.78%	主要是本期套期保值投资收益较上期远期外汇锁定及黄金租赁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987,224.97	11,247,507.86	-82.33%	主要是上期计提预计负债所致。
利润总额	49,640,207.08	32,815,096.70	51.27%	主要是本期收入增加，利润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990,098.75	645,254.40	208.42%	主要系本期计提所得税增加所致。
净利润	47,650,108.34	32,169,842.30	48.12%	主要是本期收入增加，净利润增加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53,214,349.53	1,437,843,423.11	105.39%	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及预收客户的货款较上年增长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7,104,275.18	4,705,152.03	50.99%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财政补贴较上年增加所致。

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0,602,034.89	1,442,548,575.14	105.23%	主要是本期销售收到的现金及预收客户的货款较上年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6,978,368.34	1,239,748,320.21	108.67%	主要是本期采购原材料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515,353.96	7,911,783.88	614.32%	主要是本期收入增加，税费同比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347,841.28	152,084,162.21	78.42%	主要是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收到现金及预收客户的货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2,255.13	-46,608,636.5	-70.17%	主要是本期理财产品及项目建设投入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517,058.02	1,219,569,403.93	-71.42%	主要是上期收到私募债款项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759,907.82	489,131,977.95	-84.92%	主要是支付借款保证金较上期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828,925.11	33,133,948.02	415.57%	主要是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4,162,300股新股。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按19.77元/股向七名投资者合计非公开发行61,696,556股，募集资金1,219,740,912.12元。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13。

二、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持有公司股份183,943,5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6%。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59,202,07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6.55%，占总股本的28.17%。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承诺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出现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2013年12月18日	2014年1月28日-2017年1月27日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2013年12月18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持有公司总股本5%以上股份股东：曹永贵	股份减持承诺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2013年12月18日	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1、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及其配偶许丽、亲属曹永德、许军、许晓梅、张平西、邓向阳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3年12月18日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锁定期满后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2、公司董事、监事、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	2013年12月18日	在锁定期满后6个月内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

高级管理人员的陈占齐、冯元发、马水荣、刘承锰		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3、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曹永德、张平西、许军、陈占齐、刘承锰	股份减持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其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若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职务变更或者离职的，不影响上述所有相关承诺的效力。	2013 年 12 月 18 日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及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永贵	其他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后所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公司募投资金不会投向本人控制的除金贵银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亦不会投向房地产及相关业务。	2011 年 03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永贵	其他承诺	保证承担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有关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如果公司因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承诺人保证对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2011 年 03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永贵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	2011 年 03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因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金贵银业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金贵银业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3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7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408.26	至	13,610.8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006.3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有色金属价格上涨及募投项目陆续投产的积极影响，预计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继续保持增长态势，但因有色金属价格的波动性，未来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